

中标通知书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江西鑫启贸易有限公司：

甘德县人民医院——甘德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06 包（招标编号：青海聚鑫公招（货物）2024-050），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甘德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肾病内科）06 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18989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接承诺执行。

采购人：甘德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薛光却批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甘德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鑫启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购项目甘德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06 包（青海聚鑫公招（货物）2024-05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血液透析机	DBB-EXA ESS SA	威高日机装(威海)造折机器有限公司	2 台	188400 元	376800 元	1 年
2	血液透析治疗用水处理设备(10 床位)	DKL-NH1-R	大连康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548300 元	548300 元	1 年
3	血液透析过滤机	DBB-EXA S	威高日机装(威海)造折机器有限公司	2 台	355000 元	710000 元	1 年
4	输液泵	DPfusion VP1	长沙迪普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300 元	12600 元	1 年
5	静推泵	DPfusion SPD2	长沙迪普美医疗科技有	2 台	8500 元	17000 元	1 年



			限公司				
6	除颤仪	i2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	78000元	156000元	1年
7	心电监护仪	X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台	33600元	67200元	1年
8	抢救车	XK-001	连云港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9900元	9900元	1年
9	简易呼吸器	LSIA-001/S1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个	550元	1100元	1年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8989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9890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地点：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56967元，大写：伍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整)，产品到达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小写：18989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3%即人民币(小写：56967元，大写：伍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整)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由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甘德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江西鑫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正
36031303570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成杨
印万

新祺周支行

账号：14014501040015415

地址：甘德县江千路57西南方向40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新中社

米

区1号楼301室

联系电话：15609756363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2月 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付廷强

时间：2025年 2月 6日

